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93號

再抗告人　張家瑜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依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二、查，再抗告人不服本院裁定，提起再為抗告，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卓雅婷